

# 光田醫院大甲院區開刀房-骨科手術顯微鏡\*1

項次	項目名稱及規格說明	數量	廠商檢核 (標示佐證出處 或 寫出差異)
一	本案須包含手術顯微鏡1台，外接影像系統1套。	1	
二	手術顯微鏡之規格如下：		
(一) 顯微鏡本體：			
1	電動連續變焦物鏡，需可連續調整放大倍率，最短工作距離需 $\leq 207\text{mm}$ ，最長工作距離需 $\geq 470\text{mm}$ 。		
2	12.5倍超廣角目鏡，雙眼均可調視力差(+5D ~ -5D 以上)，整體放大倍率1.5X~12X或更大範圍，電動連續調整放大倍率。		
3	主刀鏡筒為30~150度可調式雙眼鏡筒。		
4	所有光學鏡頭皆為高解析度消光(色)差鏡頭。		
5	全機身或工作臂關節需採手握把按鈕開關控制，以電磁閥/油壓閥調整位置及顯微鏡平衡。		
6	手握把按鈕，可控制包含放大倍率、快速對焦、影像擷取等功能。		
7	可手動調整光照範圍大小。		
8	液晶操作面板，可設定使用者參數。		
9	放大倍率隨焦距自動調整；照明亮度隨放大倍率自動調整。		
10	Stereo Base $\leq 24\text{ mm}$ 。		
11	延展工作距離 $\geq 1690\text{ mm}$ ，光學頭抬升離地高度介於1000mm ~ 1600 mm 或更廣，落地式底座尺寸需 $\leq 608\text{ mm} \times 608\text{ mm}$ 。		
(二) 光源系統			
1	雙氬氣燈光源系統，功率 $\geq 180\text{ W}$ ，色溫 $\leq 5300\text{ K}$		
2	具有備用燈。		
3	同軸冷光光源系統，透過光纖導管傳導光線。		
(三) 外接影像系統			
1	影像輸出規格需大於或等於1920*1080含以上		
2	影片錄製規格需大於或等於1920*1080含以上		
3	儲存空間需達1TB含以上		
4	附 27 吋(含) 以上螢幕。		
5	需配有線或無線之條碼掃描機。		

光田醫院採購案規格書

●●請確認上表規格之廠商檢核欄位，皆有標明佐證出處或寫出差異處，謝謝

廠商檢核蓋章處：

\_\_\_\_\_